#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使用财政资金代缴2020年2月工商企业基本电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深圳市财政局

2020年，深圳市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使用财政资金代缴2020年2月工商企业基本电费项目（以下简称“财政代缴基本电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主要是在设计财政资金代缴基本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围绕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开展，力求全面考核主管部门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惠企十六条”之代缴基本电费政策的绩效情况，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效率效果进行衡量评价。绩效评分结果为73.76分，评价结果为“中”。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2020年2月7日，我市出台《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1号，即“惠企十六条”，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要求“**免除全市工商企业2月份当月缴交两部制电费中的基本电费，由市财政代缴**”。依据《若干措施》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2月29日出台了《深圳市关于免收2020年2月工商企业两部制电价中基本电费部分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明确代缴资金来源、具体条件和免除对象等内容，以及代缴基本电费项目实施路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深圳供电企业提供的深圳市2020年2月基本电费全口径数据6.9亿元（全口径数据包含工商企业和非工商企业用电数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六届二百零九次）议题四审议确定，同意市财政局安排财政资金6.9亿元代缴我市工商企业2月基本电费，实际执行5.75亿元，惠及18018家企业或单位（含个体工商户）。

二、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是**直接免除两部制电价工商企业基本电费，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相关企业的用电成本。自代缴基本电费项目政策实施以来，财政资金累计代缴金额达5.75亿元，占相关企业2月份应缴电费金额18.73亿元[[1]](#footnote-0)的30.7%，直接惠及企业（单位）18018家，占我市商事主体总数的5.4‰[[2]](#footnote-1)，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疫情期间我市执行两部制电价工商企业的用电成本，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本次绩效评价针对结算户企业调查结果显示，60.3%的被调查企业反馈免除金额占2月总电费达10%及以上，其中达到20%及以上的企业比例达41.95%。基本电费免除对降低疫情期间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企业用电成本有较为明显帮助，对于基本电费金额较大的企业,政策效果更为明显。

**二是**政策实施效率较高，及时舒缓疫情期间部分企业成本压力。政策出台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同供电企业主动加班加点，整理出涉及本次深圳市免除2月份基本电费工商业企业执行清单，在3月份即直接免除了我市执行两部制电价并向供电企业直接结算的工商企业2月份基本电费，并在电费缴纳通知单上增加“市政府代缴2月份基本电费”一栏，注明免除金额，高效实施免除政策，一定程度上及时舒缓了疫情期间执行两部制电价工商企业成本压力。以深圳地铁12号线项目为例，海上田园东站到和平站这个工区约有施工人员600人，2月已复工的有291人。根据2019年12月份和2020年1月份的用电量统计，这个工区每月用电量大概在70万度电，总电费需缴纳80万元左右，其中基本电费38万。代缴基本电费政策实施后，直接代缴该工区36万余元的基本电费，大大降低了相关企业用电成本，及时舒缓疫情期间企业成本压力。

**三是**政策实施程序较为简便，无需额外增加企业负担。基本电费免除政策无需企业申请，供电企业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执行两部制电价工商用户和基本电费的清单，以及测算结果报告，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确认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企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无需申报，无需填写材料，便利性强，企业享受政策的同时，无需额外增加负担。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前期调研不充分，资金投入不精准，本应由供电企业承担的支出事项“转嫁”由财政负担。

**一是**政策前期调研不充分，《实施细则》与上位电力惠企政策有部分重叠，导致本应由供电企业承担的支出事项被转嫁由财政“买单”，资金投入不精准。一方面，国家政策规定疫情期间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企业可通过申请减容、暂停方式减免基本电费，相关成本由供电企业承担，无需我市财政代缴。另一方面，《实施细则》与我省港口岸电等用电优惠政策存在一定重叠，相关企业基本电费不应由财政代缴。

**二是**《实施细则》未将高耗能企业剔除出免除基本电费范畴，与当前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的低碳发展政策导向不符，政策实施存在反向激励效果。

**三是**《实施细则》导向不够明确，与政策规定存在偏差。一方面，为强化政策普惠性，《实施细则》出台时将免收对象的范围从《若干措施》规定的工商企业扩展到了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属于自然人范畴），导致《实施细则》与《若干措施》规定的范围存在偏差。另一方面，我市大量普通用电工商企业用户也同样受到疫情影响，但因为实行“两部制电价”而被拒之门外，无法享受政策优惠。

（二）标准执行不到位，数据审核不严谨，致使部分不符合规定企业仍获得减免。

**一是**部分企业不符合《实施细则》中“电费结算户名称或证书名称不一致且逾期未变更的，不能享受本政策”的规定，但仍享受政策优惠。**二是**部分非高耗能企业未按国家政策进行电价优惠结算，导致财政资金代缴金额增加。**三是**同一用户因电费计量点不同导致财政资金代缴基本电费的标准不同。

（三）监管责任未落实，政策红利传导不力，导致部分终端用户企业未能享受政策。

**一是**政策红利传导不力，部分终端企业用户未能享受政策优惠。**二是**事后审计不及时，实施问题难以得到及时纠正。

（四）预算编制不严谨，自评工作不扎实，未能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严谨，将非工商企业用电纳入预算安排。**二是**自评工作要求不严格，自评成果未能客观真实反映项目问题和绩效情况。

四、相关建议

（一）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深入开展政策前期调研，保障政策实施效果。

**一是**加强政策前期调研，紧紧围绕上位政策要求制定配套政策，避免政策落实与上位政策存在偏差。**二是**坚持绩效导向，重视投入产出和效益，在上位政策基础上合理规划政策实施路径。**三是**加强跨部门政策协同，避免不同部门之间政策产生内耗。

（二）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责任约束机制，确保政策有效落实。

**一是**强化政策统筹协调，明确各方职责，保障政策有效落实。在出台配套措施时，应明确具体执行单位的职责分工，以及对应的责、权、利，确保相关单位实施政策有据可依。

**二是**围绕管理风险点，建立健全责任约束机制，确保财政资金支出安全和绩效。建立政策实施责任约束机制，资金主管部门在明确政策实施单位职责的基础上，建立责任约束机制，并有效执行，确保政策实施单位能够有效履职，政策实施过程能够得到有效管控，财政资金支出安全性和合理性得到有效保障。强化事前涉企数据的复核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绩效。

（三）查漏补缺、清查核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代缴的范围和标准，及时将多缴错缴的财政资金收归国库。

**一是**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抽样评价发现的电费结算户名称或证书名称不一致的情形，涉及代缴资金944.6万元，要及时与供电企业对账清查，对于确实存在错缴情形的，应追回相关资金。其他类似问题的企业，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供电企业进一步排查和追缴资金。

**二是**对国家不予支持的高耗能行业企业但已享受代缴基本电费政策优惠的，应及时清查和追回相关代缴资金1,489.76万元，对已发现因高耗能企业认定错误导致超额代缴的资金4.87万元，应并进一步清查核实，及时予以追回。

**三是**针对疫情前已吊销或注销的工商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联合有关部门全面核查相关企业情况及代缴资金，确实不符合条件的，该追回的应予以追回。

**四是**对于本次绩效评价发现本应由供电企业承担但由财政资金代缴的港口岸电运营商、污水处理企业和海水淡化企业基本电费259.16万元，应及时清算和追回；其他未抽样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进一步排查，存在类似问题的应清算并追缴相关资金。

（四）压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强政策督导和审计监督，强化信息公开。

**一是**强化政策实施过程督导工作，保障政策红利得到有效传递。**二是**切实落实督导责任，建立有效督导机制，保障政策红利有效传递。**三是**按要求组织开展事后审计工作，强化信息公开。

（五）紧跟预算改革步伐，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升

**一是**编实编细预算，强化对具体业务进行调查分析，确保拟定的资金需求符合具体业务开展需要，进一步编实编细预算，避免财政资金安排后无法执行或者执行低效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管理“龙头”作用，建立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反映资金投入主要成效的同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强化可操作性和可评性；狠抓绩效评价“核心”，在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深入挖掘影响财政资金绩效的问题，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履职管理和政策调整优化紧密挂钩。

**三是**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照财政部印发《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要求，合理界定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范围和权责，加强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三方机构监督指导和质量把关，防止“花钱买好”。

1. 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提供的自评报告，因四舍五入可能与原报告内容存在细微数据差异，但不影响报告表达的观点。 [↑](#footnote-ref-0)
2. 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20年3月深圳商事主体登记统计分析报告》数据，截止到2020年3月25日，深圳市共有商事主体3,337,183户，其中企业2,089,856户，个体户1,247,327户。本次免收基本电费政策涉及的企业（单位）数为18,018家，占我市商事主体企业总数的5.4‰。 [↑](#footnote-ref-1)